



#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年6月8日

發稿單位：特別偵查組

某媒體本(8)日報導「未核定為重大案件，檢察總長今還赴中」，其立論有失偏頗，為免誤導社會大眾視聽，特予說明如下：

按依法院組織法第63條之1明定，最高法院檢察署(下稱本署)設特別偵查組(下稱特偵組)，職司下列案件：

- 一、涉及總統、副總統、五院院長、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之貪瀆案件。
- 二、選務機關、政黨或候選人於總統、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時，涉嫌全國性舞弊事件或妨害選舉之案件。
- 三、特殊重大貪瀆、經濟犯罪、危害社會秩序，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指定之案件。

有關「塑化劑」事件之偵辦，目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(下稱臺高檢署)已設有「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」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地檢署)亦組成「打擊民生犯罪執行小組」分別依權責積極督導、偵辦中，如有重大案情，各地檢署檢察長均會向黃總長報告，本署已密切監督臺高檢署督導各地檢署有關「塑化劑」事件之偵辦情形，上揭「塑化劑」案件之偵辦係屬各地檢署之權責，尚非屬法院組織法第63條之1所列舉「特殊重大貪瀆、經濟犯罪、危害社會秩序」之案件，

自不發生是否由檢察總長指定由特偵組偵辦之問題。至黃總長此次赴大陸之行程係法務部核派之既定行程，依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之架構，進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相關事務(如協助緝捕、遣返刑事犯等)之推動，黃總長仍隨時掌握國內各項重大檢察事務(包括「塑化劑」案件之偵辦等)之狀況，某媒體報導「未核定為重大案件，檢察總長今還赴中」，其立論實有失偏頗，特予澄清。